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6,937.02万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 越

郭东超

李 锦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